

隆安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公 示

根据《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南宁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和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医保中心发〔2022〕4号),经审查申报材料、评估审议,现拟确定隆安县宝和堂碟城大药房为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2日,如有异议,请向本中心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及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本中心将根据南医保中心发〔2022〕4号,确定上述单位为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联系电话: 0771-6522286 (兼传真)

地 址: 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 邮编: 532799

隆安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3月4日

501231010162

附件

拟确定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 1、隆安县宝和堂碟城大药房